



## 編者的話

金管會為提升國內資產管理業競爭力及健全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經營，自 103 年 12 月起研議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並召開兩次公聽會進行討論；嗣考量金融科技發展趨勢、業者業務推動迫切性與金融監理強化之必要性等面向調整修正條文，最終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107 年 1 月 31 日經總統公布實施。金管會配合於 107 年度陸續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等三項子法，俾利投信事業之投資作業流程更為簡化。本期月刊特以「近期投信投顧相關法規修正介紹」為主題，介紹二篇專題，以饗讀者。

本期專刊邀得證券期貨局林秘書曉韻等五人撰寫「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與相關子法修正」及證券期貨局彭稽核淑菁與曾科員思璋撰寫「投信事業投資交易四大流程相關函令及自律規範之修正」等二篇專題。

第一篇作者首先簡述投信投顧事業家數及資產管理業務規模等產業概況，其次說明「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修正重點，增修條文共 10 條包括修正第 11 條、第 17 條、第 30 條、第 62 條、第 105 條、第 108 條及第 111 條，新增第 6 條之 1、第 16 條之 1 及第 105 條之 1。並進一步說明「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境外基金管理辦法」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等三項子法修正重點。期藉由法規與業務之鬆綁並簡化作業規範，協助我國資產管理業務多元發展並增加規模，提升產業競爭力及協助業者朝向國際化發展。

第二篇作者首先簡述為簡化投信事業之投資作業流程，107 年 1 月 31 日修正投信投顧法第 17 條相關緣由，其次說明 強化投資交易四大流程內部控制制度之規範，廢止作業流程之書面格式，要求從事投信基金業務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信事業

或投顧事業應加強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並進一步介紹投信投顧公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或交易流程實務指引」，最後介紹投信投顧公會其他自律規範相關修正內容，期藉由強化投資交易四大流程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自律規範，健全事業之投資交易四大流程作業，保障投資人及客戶之權益，未來將持續提升事業資產管理效能，並完善投信投顧事業之健全經營。

法令輯要部分，計有：規範投信及投顧事業應於財務報告揭露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相關資訊、開放投信事業得轉投資於投顧事業、依據「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38 條規定訂定證券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依據「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 40 條規定，訂定期貨商財務報告之表格名稱及書表格式、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高收益債券應遵守有關投資高收益債券相關規定之令及明定一般債券型基金投資於高收益債券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0% 等 8 項。



誠信讓企業永續經營  
倫理使企業堅若磐石

根據國際透明組織發表的全球貪腐趨勢指數〈Global Corruption Barometer, 簡稱GCB〉顯示，全球有超過半數受訪者認為企業及私部門利用賄賂來影響政府的政策及法令，並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顯示企業貪腐已受到全球人民鄙夷。

廉政署檢舉專線：0800-286-586